**债权转让合同**

编号：number

债权转让人：【转让人】广东钱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码：91440101304796108Y

债权受让人：【受让人】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码：91440300349751798A

鉴于，

1. 甲方愿意将与借款人（指获得甲方出借资金的自然人或法人）已签署并生效的《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息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受让该等债权本息（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 乙方同意接受《债转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受《债转合同》之约束。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守：

1. **转让债权的条件**

甲方应当保证其转让债权在转让交易完成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正常履行状态系指所转让债权处于还款期（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内。乙方并未对债转合同的真实性及债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而甲方应当确保该等债转合同及债权的真实存在及合法有效性。

1. **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及转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债权本息总额为人民币【amountch】（小写￥amount ），但最终以乙方实际支付的债权本息总金额为准。

2.2债权交割日：乙方应不晚于 validDate 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完成债权转让交割。

2.3 债权转让生效日为：乙方完成债权本金总额的支付后的当日。

2.4 债权到期日：DaoQiRi（每期债权到期日以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2.5 债权完成转让交割后，甲方应当按本协议及附件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三、债权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确认，乙方在债权转让交割日，向以下账户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户名：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账号：11090799661075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 债权的交割及回购**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完成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之日起，标的债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将在其受让债权份额内取代甲方成为新的债权人，享受债权人的权益。

4.2 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担保债权及其它与债权实现有关的权利。

4.3在债权到期日届满后，甲方应当在T（T为债权到期日）日12:00前支付回购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付款，利息计算到实际付款日，同时债权实际付款日到实际到期日的时间段内甲方需支付与本协议附件项下约定债权利率水平相同的提前回款手续费给乙方，即与原本应付至正常到期日T日的利息等额的手续费。

4.4 甲方承诺，在每期债权到期日后，需按本协议项下附件约定，无条件地回购该部分已转让给乙方的债权，并支付该部分回购债权约定的收益。

**五、 甲方声明和保证**

5.1 甲方声明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系其真实、合法、有效拥有的债权，甲方对该等债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未在该等出让债权上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出让债权亦不存在被法院保全、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5.2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未就本合同标的债权与第三方签订债权出让合同，也未在标的债权上设置任何权利障碍。

5.3 甲方承诺其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债权进行转让，且其在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后，已对债务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六、 乙方声明和保证**

6.1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也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裁决、命令、合同或承诺。

6.2 乙方保证用于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该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提出异议，乙方保证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6.3 甲方将《债转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转让给乙方时（即转让交割日），该债权的从权利一并转让于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履行完毕前，本协议项下的从权利由乙方委托甲方继续管理并代表乙方向债务人主张和行使上述从权利。（包括代收债务人所还款项、对债权进行清收、追偿以及为保障乙方利益的处分行为），甲方管理债权期间，如涉及债务人归还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由甲方代为收取并代为支付至以下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账号：110907996610678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

6.4 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税费。

**七、 违约责任**

7.1 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7.2 违约方因违约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7.3 各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八、 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处理等，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8.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9.1 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本协议（甲方需一并签署附件）之日（以二者孰后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法人盖章）成立。

9.2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协议才生效：

1. 本协议已经成立；
2. 本协议项下设定的债权转让总额已经全部转让完成；

以上条件满足后，乙方的支付价款会按照协议约定划转至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若以上条件未同时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乙方已支付的价款将原路退回至乙方的账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东钱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curTime

**乙方（签章）：**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远期回购确认函**

债权转让人：【转让人】广东钱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受让人：【受让人】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甲乙双方业已达成的本函件对应之主协议（编号为number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实际完成转让交割的债权（简称标的债权），确认向乙方进行回购。

即甲方向乙方实际转让期限：productDeadline天。年化收益率为interestRate%，(年化基准天数为360天)，利息计算公式为：债权本金\*interestRate%\*实际转让天数/360。债权收益起算日为划款日。甲方确保在在每期债权到期日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债权，并支付该部分债权本金及上述约定的收益。

甲方确认本确认函项下相关权利义务、还款（回购）保障、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主协议相关约定。

特此确认：

甲方：广东钱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curTime